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6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中材股份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合併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材股份與中建材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合併及交易。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中材股份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中材股份權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致中材股份股東的通函摘要所描述的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其已於向中材股份股東傳閱的概要中記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中材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附註：

1.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名列在中材股份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材股份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舉行的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中材股份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中材股份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交回(i)中材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之持有人而言)；及(ii)中材股份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僅能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名下的表決權。

3. 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中材股份。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中材股份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材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半日內結束。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中材股份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材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8層
郵編：100036
電話：(+86) 10 6813 9666
傳真：(+86) 10 6813 9688